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卫妇幼函〔2016〕247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简化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治疗时生育证明查验程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精神，本着减少环节、精简程序、方便群众的原则，我委决定简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时生育证明查验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时，不再查验患者夫妇的生育证明，由患者夫妇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即可。

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维护正常生育秩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

国卫办函〔2016〕105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

关于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二、基本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三、主要内容。本办法主要规定了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廉洁自律、履职尽责、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四、实施保障。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室将加强对本办法的宣传贯彻，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五、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军委后勤部卫生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9月7日印发

校对：王 亮